(2019) 浙 0106 民初 4839号

法院公告

季家寿:本院受理 原告黄艳芬诉被告杭州 鼎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 公司、季家寿装饰装修合 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送达 (2019)浙0106民初483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 浙 0108 民初

2082号 北京远程视界眼科 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本院 受理原告浙江海亮融资 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铜 仁市万山区人民医院、北 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 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 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 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 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 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 内。本院定于2020年10 月14日上午9时05分在 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 浙 0108 民初 2436号

王静岩:本院受理 原告叶金宇诉被告王静 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 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日和15日内。本院 定于2020年10月14日 上午9时05分在浦沿第 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 浙 0108 民初 2532号

陈凌寒:本院受理 原告杭州中宸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凌寒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 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15日和15日 内。本院定于2020年 10月14日上午9时05分 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 浙 0108 民初

2533号 钟红正:本院受理 原告杭州中宸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诉被告钟红正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 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 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15日和15日 内。本院定于2020年 10月15日上午9时05分 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 庭宙理,逾期将依法缺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 浙 0108 民初

2541号 杭州杰伟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 告吴艳娟诉被告杭州杰 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 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 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 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15日和15日内。本 院定于2020年10月14 日上午9时25分在本院 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中

缝

(2020)浙0108民初2616

法院公告

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 伟刚诉被告杭州杰伟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 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 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 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 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 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 定于2020年10月14日上 午9时05分在本院第三法 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 浙 0112 民初 298

曹金富(杭州市上城 区燕子弄):本院受理原告 叶连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 浙0112民初298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 曹金富应归还原告叶连迪 欠款27300元,款限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如果被告曹金富未按本判 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 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 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83 元,由被告曹金富负担。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 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 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0) 浙 8601 民初 284 号

车好多汽车销售(汀 苏)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 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 之江客运出租有限公司诉 被告吴建雄、车好多汽车 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宁波 鄞州分公司、亚太财产保 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机 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2020)湖 8601 民初 284 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0)浙0281民初4406 号

林益泉:本院受理原 告朱挺与被告林益泉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 0281 民初 4406 号民事起 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 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 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 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 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二天上 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 院丈亭人民法庭第一审判 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

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0)浙 0305 民初 468

王昌国:本院受理原 告王进星诉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因你联系不上,采 用其他方式无法送法,依 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 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 提示告知书、外网告知书、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 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 日内和30日内,由审判员 王芳草担任审判长,与人 民陪审员张大蜜、刘永照 (若以上两人无法参加陪 审,则由下列人员依次递 补:张思迎、陈华玮)组成合 议庭共同审理,并定于 2020年11月5日下午三 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本院将依洪审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1破50号

中

缝

<u>\$</u>

称凌云电线厂)借款合同 纠纷案件中,发现凌云电 线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 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 权人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 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 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 2020年7月13日裁定受 理凌云电线厂破产清算 案。2020年7月16日,本 院指定浙江越人(平阳)律 师事务所为凌云电线厂管 理人。凌云电线厂的债权 人应于2020年8月27日 前,向管理人浙江越人(平 阳)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 路158号三楼;联系人 德允(13958901882)]申 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 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 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 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 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 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 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 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 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 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凌云 电线厂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

決院公告

城关凌云电线厂(以下简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

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9 月1日15时在瑞安市人民 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 次债权人会议。凌云电线 一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 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 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 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 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 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 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 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 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 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

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0) 浙 0382 民初

4726号 徐锐锋:本院受理原 告林慧娟诉你和郑华丹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 监督卡, 开庭传票, 告知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 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 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 内。本案定于2020年11 月10日上午09时00分在 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 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

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民再28号 孙建学: 本院受理再 审申请人陈兴德与被申请 人孙建学、钟建英追偿权 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以 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 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20)浙04民申62号民 事裁定书、再审申请书、开 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文书 材料。本案依法组成合议 庭,并定于2020年10月 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 院第十一法庭依法公开开 庭审理。你应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 领取前述文书材料,逾期 则视为送达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浙 0481 民初 3569号

陈辉军(公民身份号码 33102219900205021x);本 院受理原告戴瑜玲与被告 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 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 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 诉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 告归还借款30000元整 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 之日起,以30000元为基 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 借款全部付清之日止);2、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 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 2020年11月4日10时00 分在本院第8法庭公开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 浙 0382 民初

龙贵芳:原告浙江天 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 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本 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 浙0382民初3659号民事 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 浙 0523 民初 2408号

黄文平、陈木兰:本 院审理原告王喜明与被 告黄文平、陈木兰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 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 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 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 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 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 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 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 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 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81号

洪爱花、徐观锞、徐 观滨:本院受理原告洪谦 诉被告徐兴增承揽合同 纠纷一案,因被告徐兴增 死亡,故原告变更被告诉 讼主体为你三人,现因你 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 0726民初281号起诉状 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 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 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 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 内。本案定于2020年11 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浦 江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 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 浙 0726 民 初 1728号

依法缺席判决

盛新银、汪玲:本院 受理原告张朝阳诉你们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 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 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 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 日内,并定于2020年10 月26日9时40分在浦江 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

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1122破3号之二

本院根据浙江特星 标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特星公司)的申请于 2018年6月28日裁定受 理特星公司破产清算-案。特星公司经清算程 序,无争议债权金额合计 100418844.1元,可供分 配破产财产为 15969610.7元。特星公 司资不抵债事实清楚,符 合宣告破产条件。管理 人提请的宣告特星公司 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 议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 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 条、第120条之规定,本院 于2020年5月9日裁定宣 告浙江特星标模制造有 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8)浙1122破4号之二 本院根据浙江易特

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易特公司)的 申请于2018年6月28日 裁定受理易特公司破产 清算一案。易特公司经 清算程序,无争议债权金 额合计231891785.81元, 可供分配破产财产为 33177596.95元。易特公 司资不抵债事实清楚,符 合宣告破产条件。管理 人提请的宣告易特公司 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 议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 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 条、第120条之规定,本院 于2020年5月9日裁定 宣告浙江易特机械装备 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并终 结破产程序

缙云县人民法院

缝 ₹5–8